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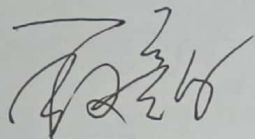


薛军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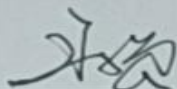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2021年7月16日